

3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 2001-05-03, 截止: 2003-05-03)



0815-4497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輔導研字第0九二000六七二四號

附件：第九期諮商輔導學報徵稿(6724.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輔導研究所「第九期諮商輔導學報」徵稿。
說明：

一、本校輔導研究所「第九期諮商輔導學報」徵稿截稿時間：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截止。
二、歡迎踴躍賜稿。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輔導研究所

機關地址：高雄市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傳真：(07) 七二一一八五七
承辦人：張昭富
聯絡電話：(07) 七二七二九三〇轉二一〇一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張玉龍

秘書徐朝堂

許雅惠

許中頤

92年9月17日發收文總字第0920006953

號

諮商輔導學報

第九期徵稿

一、發行宗旨：

提供本所師生與相關學術社群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園地，溝通專業理念，推展諮商輔導實務工作。

二、內容範疇：

(一) 徵稿以諮商輔導相關之學術研究報告為主，有關理論與實務之探討或實際問題之評述亦表歡迎。

(二) 學位論文改寫者須經指導教授附署。

三、徵稿對象：

(一) 本所專任與兼任教師。

(二) 本所研究生駐地實習督導。

(三) 本所在學之研究生及畢業校友。

(四) 相關學術機構人員。

四、稿件格式：

(一) 來稿中英文不拘，每篇稿長以一萬五千字為限。稿長過長經審稿通過者，得由作者自付印刷費付印。

(二) 中文稿件請依中國輔導學會發行之「輔導學報」撰稿體例；英文稿件依 APA 第五版格式撰寫，並均附中英文摘要。

(三) 表圖請附完稿，正文應為電腦打字之文字稿。請檢附電腦磁片，以利排版。

五、審稿規定：

來稿經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評審得要求作者對文稿做必要之修正。

六、稿酬：

來稿經採用刊登即致贈當期本刊乙冊及抽印本 30 本，恕不另奉稿酬。

七、賜稿：

請備齊作者基本資料表與投稿聲明書各一份，書面稿件兩份，交送「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林妙容或丁原郁助理教授收」，相關表件及連絡事宜請洽 07-7172930 轉 2101 或傳真 07-7114684。

八、本期截稿日期：29 年 12 月 10 日。

全年徵稿，預計十二月底出刊。

附件一

諮商輔導學報

審稿辦法

- 一、為提昇本所所刊之學術水準，建立學術評審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來稿應經當期主編初步審閱其作者身份、主題範疇、文字格式，確認其合乎所刊徵稿規定後，分送與其主題相關專長的兩位教授審查。
 - 三、審稿依其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嚴謹性、對專業學術領域的貢獻、對實務工作的參考價值，及文辭體例的合宜性等五個項目進行審議評述。
 - 四、審查結果分為四類：
 - (一) 適合刊登。
 - (二) 修正後可以刊登。
 - (三) 修正後再審查。
 - (四) 不適合刊登。
- 審查委員並得提出修正意見，要求作者做必要之修改。審查結果列為第(二)類之稿件，作者須依評審委員意見對稿件做必要之修正後始予刊登。
- 五、若二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致時，主編得送請第三位委員評審或送交編輯委員會會議議決是否刊登。
 - 六、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諮商輔導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篇名	中文： 英文：
關鍵詞彙	中文： 英文：
任職單位 及職稱	
專業領域	
聯絡電話 及地址	(公司) TEL: (宅) TEL: 地址：
傳真及 電子郵件	FAX: E-mail:
使用軟體 名稱及檔名	

附件三

「諮商輔導學報」期刊投稿者聲明

本人(姓名)茲以下列_____為題之☐中文☐英文稿件乙件投稿於貴刊，本稿件內容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發表或出版，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諮商輔導學報」期刊編輯委員會

投稿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